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71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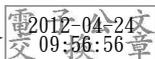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取得學位，得否提前申請
回職復薪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4月19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32446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：「…有關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，希依說明辦理，…二、聘任人員（指教師、助教、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、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）申請留職停薪，除…另有規定外，餘均準用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規定。…四、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。」，又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6年8月18日(86)教人字第88320號函釋略以，「縣（市）政府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」，爰本案請貴局秉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10071840